

中共汕尾市人民政府党组

关于《汕尾市电子商务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 的报告

市委：

《汕尾市电子商务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已经市政府七届第124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通过，现拟予以印发。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现报告如下：

2021年3月，市商务局根据《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汕府办函〔2020〕4号）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汕尾市电子商务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主要内容
由发展基础与环境、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、整体布局、主要任务、专项行动、保障措施六个部分组成。从强化基础设施建设，夯实发展根基；提速农村电商，助力乡村振兴；发展工业电商，加快数字转型；培育跨境电商，主动融入双循环；完善服务体系，构筑产业生态；升级电商物流，优化产业环境六个方面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发展，充分利用汕尾市现有产业基础、资源禀赋，结合电子商务产业集聚现状，根据汕尾市电子商务发展需求，坚持“空间集聚、协同推进、特色突出、差异发展”基本

原则，优化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布局，打造“双核引领，多点支撑”的发展格局，最大程度发挥各县（区、市）共生、协同效应，实现电子商务集群化、规模化、专业化发展，迅速提升全市电子商务能力和水平。

市政府七届第 124 次常务会议要求：（一）要找准路径，树立品牌，做好推介。市商务局要牵头各县（市、区），锁定各地特色产品，创建品牌，通过网红直播等线上线下结合的推介方式，加大推广力度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提高产品销量。（二）要统筹建好电商平台。市商务局要整合现有资源，探索通过自建或合作建设的方式推进电商平台建设，结合规划出台财政扶持政策，推动电商进产业园区，加快形成集聚规模和示范带动效应，打造集电商平台、生产制造、仓储物流、销售运营等功能的电商产业园区。（三）要找准导向。市商务局要深入研究分析市场发展趋势、融资需求、产品需求，每年出台工作指引，做好产品引导。（四）要强化要素保障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水平，改造提升全市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、物流配送中转站，出台配套扶持奖补政策，形成农村电商长效发展机制，推动我市电商高质量发展。

专此报告。

中共汕尾市人民政府党组

2022 年 3 月 1 日